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交港函〔2022〕40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潮州港引航站，各港口经营人：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港函〔2022〕1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做好落实工作。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交港函〔2022〕11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 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委），广州市港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局（委）按职责加强对港口经营人、引航站等单位的监督、指导，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



附件

加 急

交通运输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发〔2022〕26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决定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

二、定向降低引航(移泊)费收费标准

调整引航(移泊)费计费结构,分类降低以下港口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具体如下:

(一)深圳港、湄洲湾港、日照港、锦州港,降低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 15%,即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中表 5(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 1(A)规定费率的 85%计收;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 120000 净吨的引航费按 41650 元计收。

(二)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大连港、唐山港、青岛港、连云港、湛江港、福州港、防城港、威海港、黄骅港、烟台港、厦门港、泉州港,降低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 10%,即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中表 5(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 1(A)规定费率的 90%计收;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 120000 净吨的引航费按 44100 元计收。其中上海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降低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 5%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按降低 10%执行。

三、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

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 150 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

四、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

港口经营人等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

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相关代理企业代收代付货物港务费,不得加价收费。不得通过各种手段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收费。拖轮经营人等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将本通知要求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要加强港口经营市场监管,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港口理货、拖轮、围油栏服务等市场经营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船东协会、港口协会。